

#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 工會通訊 (一三零)

## 大學誠信與合約精神何在？

### 一位教學同事

浸會大學由於六位實任教授不同意轉入新制（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以對全面推行新制構成運作困難（operational difficulties）為理由，原擬召開解聘委員會解僱六位教授，但遭到強烈的批評和反對。反對的理由主要是，校方以運作困難為由終止教授們合約的做法不僅違約、更破壞了作為學術自由重要保障的實任制。

事情在一月二十三日出現了微妙的變化。校董會當日決定「擱置啟動」結束六位教授合約的程序。不少人以為浸大已經不會解僱六位教授，並且讓他們留在舊制。這其實是非常錯誤的想法。

吳清輝校長在發給同事、同學和校友的公開信中表示，校董會「確定毋須保留舊薪酬制度，由新制全面代替」，又說「在全面推行新制後，參照六位同事現時的合約條款，讓他們繼續在大學工作，包括與其他同事一起接受大學在有需要時可調整公積金計劃內的大學供款比例；而六位同事仍保留實任身分及現時的薪金和福利」。英文稿更明言，校方已授權行政部門根據六人的“respective contractual teams [terms] under NPRS”（即「各自在新制[NPRS]下的合約條款」）來執行合約。換言之，浸大不解僱六位教授是有條件的，而條件就是要他們在新制下工作。

浸大校方對校董會決議的表述是非常誤導的。吳校長的公開信一方面說新制全面代替舊制，另一方面又說「六位同事仍保留實任身分及現時的薪金和福利」，令人誤以為六位教授獲特別安排留在舊制。還有，公開信說讓六位教授「繼續在大學工作，包括與其他同事一起接受大學在有需要時可調整公積金計劃內的大學供款比例」，並無提及除有關公積金的條款外，是否必須接受新制的其他條款；然而英文版卻說要在新制的條款下執行六人的合約。這種種均是誤導其他人以為六位教授可留在舊制的煙幕而已。難怪當初不少人都不能確定校董會的決議是怎麼樣的一回事。

撥散煙幕後，可清楚地看見，校方「擱置啟動」解聘委員會只是權宜之策，其實並無承諾不會再啟動解聘委員會。校方現在的做法是，強制六位教授轉至新制，連同意書也不需要簽了。這與之前不同意便解僱的做法不同，現在的做法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以強行更改實任合約內容的手段，強迫加入新制。兩者都是校方違反合約精神、破壞作為學術自由重要保障的實任制；只不過今次手法更粗暴而已。

浸大校方曾多次對內對外強調，一定要得到長約員工的同意才可以施行新制。例如，吳清輝校長在十二月三十日致員工的公開信中便曾說，「由於有個別同事仍未簽回同意書，大學並不可能單方面更改他們的聘用條款，所以校董會人事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上通過，大學在別無選擇之下，只可以依據合約所定的程序，結束這些同事現時的聘用合約」。大概由於在現時情況下，解僱暫時行不通，便轉而強制六位教授轉至新制。之前「不可能單方面更改他們的聘用條款」的話，也當作沒有說過了。

浸會大學這所快有五十年歷史的高等學府，為要強行全面推行新制，不惜出爾反爾、罔顧誠信，明目張膽的破壞合約精神和實任制。這恐怕也是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史之中的創舉了。

（編者按：以上文章來自會員來信，我們僅把內容刊登給各位分享。）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